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相关原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8亿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部分股权的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间，拟向关联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相关原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8亿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和彭文杰

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销售商品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销售商品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文杰

注册资本：57,884.5492 万元

成立日期：2003-11-13

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6192%和 63.0246%的股权，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417%的股权，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3.3689%的股权，剩余股权由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杉杉能源总资产 62.49 亿元，净资产 40.1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4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销售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相关原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

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